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新华街新街村留用地项目(北地块)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项目(第二次招标)[项目编号:JG2024-3289]

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佛山市华谊产业运营有限公司,(成)广东博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,(成)中施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东省瑞丰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,(成)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,(成)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州明昇众联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,(成)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(成)广东荣基鸿业建筑工程总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州市南星花新园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市花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(成)广州花都城投住宅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7 月 31 日 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花都城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:江工

联系电话:020-8689514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大道 39 号

广州花都城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

附件:资格审查情况报告